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门市信访局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能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江门市信访局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江门市信访局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 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江门市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江门市信访局是主管全市信访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能：负责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网上信访工作；负责中共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交办、转办信件和市委、市政府领导交办信件的办理工作；负责检查、指导、督促各市（区）和市直部门的信访工作；做好信访人民的思想疏导、矛盾化解工作；负责综合分析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的问题和情况征集、筛选工作，提供信访信息和建议；对带有全局性的或重要信访问题开展调研，向党委、政府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建议；按照国务院《信访条例》和《广东省信访条例》的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对有关处理信访问题的部门或单位提出奖励或处罚的建议；负责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江门市信访局 2016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为局本级。

第二部分 江门市信访局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江门市信访局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487.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414.01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	二、外交支出	15	0
三、事业收入	3	0	三、国防支出	16	0
四、经营收入	4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	五、教育支出	18	0
六、其他收入	6	0.8	六、科学技术支出	19	2.30
……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	5.57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	30.23
			九、住房保障支出		27.22
本年收入合计	9	488.22	本年支出合计	2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结余分配	23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4.60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13.49
	12			25	
总计	13	492.82	总计	26	492.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1) 本表中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 本表支出项目填列到类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类级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3) 收入总计数应等于支出总计数。

(4) 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和总计栏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5) 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江
门市信访
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88.22	487.42	0	0	0	0	0.8
201	一般公共服 务支出	422.90	422.10	0	0	0	0	0.8
20103	政府办公厅 (室)及相 关机构事务	391.72	390.93	0	0	0	0	0.8
2010101	行政运行	307.88	307.88	0	0	0	0	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 理事务	72.18	72.18	0	0	0	0	0
2010308	信访事务	0.8	0.8	0	0	0	0	0.8
2010399	其他政府办 公厅(室) 及相关机构 事务支出	10.86	10.86	0	0	0	0	0
20131	党委办公厅 (室)及相 关机构事务	31.17	31.17	0	0	0	0	0
2013101	行政运行	31.17	31.17	0	0	0	0	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30	2.30	0	0	0	0	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30	2.30	0	0	0	0	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30	2.30	0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7	5.57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57	5.57	0	0	0	0	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57	5.57	0	0	0	0	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0.23	30.23	0	0	0	0	0
21005	医疗保障	24.03	24.03	0	0	0	0	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24.03	24.03	0	0	0	0	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20	6.20	0	0	0	0	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6.20	6.20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22	27.22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22	27.22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88	25.88	0	0	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4	1.34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1) 本表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 本表功能科目填列到项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3) 1 栏= (2+3+4+5+6+7) 栏。

(4) 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行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5) 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收入决算表》(财决 03 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江门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79.33	395.58	83.75	0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4.01	332.6	81.45	0	0	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82.44	301.99	81.45	0	0	0
2010301	行政运行	302.95	301.99	0.96	0	0	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83	0	68.83	0	0	0
2010308	信访事务	0.8	0	0.8	0	0	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86	0	10.86	0	0	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0.57	30.57	0	0	0	0
2013101	行政运行	30.57	30.57	0	0	0	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30	0	2.30	0	0	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30	0	2.30	0	0	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30	0	2.3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7	5.57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57	5.57	0	0	0	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57	5.57	0	0	0	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0.23	30.23	0	0	0	0
21005	医疗保障	24.03	24.03	0	0	0	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24.03	24.03	0	0	0	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20	6.20	0	0	0	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6.20	6.2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22	27.22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22	27.22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88	25.88	0	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4	1.34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1) 本表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 本表功能科目填列到项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3) 1 栏 = (2+3+4+5+6) 栏。

(4) 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行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5) 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支出决算表》(财决 04 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江门市信访局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87.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413.21	413.21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	二、外交支出	16	0	0	0
	3		三、国防支出	17	0	0	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0	0	0
	5		五、教育支出	19	0	0	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2.30	2.30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	5.57	5.57	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2	30.23	30.23	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3	27.22	27.22	0
	7		24			
	8			25			
本年收入合计	9	487.42	本年支出合计	26	478.53	478.53	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2.68	年末结转和结余	27	11.58	11.58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68		2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0		29			
	13			30			
总计	14	490.10	总计	31	490.10	490.1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1) 本表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 本表支出项目填列到类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类级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3) 收入总计数应等于支出总计数。

(4) 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栏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

说明。

(5) 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江门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78.53	395.58	82.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3.21	332.56	80.6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82.64	301.99	80.65
2010301	行政运行	302.95	301.99	0.96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83	0	68.83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86	0	10.86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0.57	30.57	
2013101	行政运行	30.57	30.5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30	0	2.3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30	0	2.3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30	0	2.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7	5.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57	5.5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57	5.5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0.23	30.23	
21005	医疗保障	24.03	24.03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24.03	24.0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20	6.2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6.20	6.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22	27.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22	27.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88	25.88	
2210203	购房补贴	1.34	1.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1) 本表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 本表功能科目填列到项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3) 1 栏= (2+3) 栏。

(4) 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行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5) 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 07 表）和《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 06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江门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1.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29
30101	基本工资	58.38	30201	办公费	0.69
30102	津贴补贴	124.73	30202	印刷费	0
30103	奖金	34.32	30203	咨询费	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49	30204	手续费	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205	水费	0.01
30107	绩效工资	0	30206	电费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	30207	邮电费	0.5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	30208	取暖费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21	30209	物业管理费	0.3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16	30211	差旅费	0.54
30301	离休费	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0302	退休费	5.57	30213	维修(护)费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4	租赁费	0.16
30304	抚恤金	0	30215	会议费	0
30305	生活补助	0	30216	培训费	0
30306	救济费	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30307	医疗费	1.43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0308	助学金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0309	奖励金	21.1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0310	生产补贴	0	30226	劳务费	0
30311	住房公积金	25.96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0312	提租补贴	0	30228	工会经费	13.30
30313	购房补贴	1.34	30229	福利费	0
30314	采暖补贴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6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2.7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5.07

				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1006	大型修缮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1008	物资储备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1020	产权参股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
			30403	财政贴息	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
			399	其他支出	0
			39906	赠与	0
	人员经费合计	359.29		公用经费合计:36.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1) 本表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 本表经济分类科目填列到款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3) 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行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4) 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 08-1 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江
门市信访
局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预算数						2016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	0	0	0	1.70	2.00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1) 本表数据填列数据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 2016 年预算数为“三公”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3) 1 栏= (2+3+6) 栏，3 栏= (4+5) 栏。7 栏= (8+9+12) 栏。9 栏= (10+11) 栏。

(4) “三公”数据合计为零的，在合计栏填列“0”，并在决算情况说明中予以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 江门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 转和结 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1) 本表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 本表功能科目填列到项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3) (1+2-3) 栏=6 栏，3 栏=(4+5) 栏。

(4) 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行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5) 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 09 表）和《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 06 表）。

第三部分 江门市信访局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支出决算总规模、各类支出决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格式如下：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江门市信访局 2016 年度总收入 492.8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88.2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487.42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3. 事业收入 0 万元；
4. 经营收入 0 万元；
5. 其他收入 0.8 万元；

江门市信访局为 2016 年新调整的一级预算单位，2015 年的决算合并中共江门市委办公室的决算中体现。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江门市信访局 2016 年度总支出 492.8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479.3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14.01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 科学技术支出 2.30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7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0.23 万元，主要支出有医疗保障支出、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 27.22 万元，主要支出有住房改革支出。

江门市信访局为 2016 年新调整的一级预算单位，2015 年的决算合并中共江门市委办公室的决算中体现。

二、2016 年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江门市信访局 2016 年度收入合计 488.22 万元。

(一) 财政拨款收入 487.42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99.84%。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422.1 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 86.46%。包括：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90.93 万元，党委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1.17 万元。

2、科学技术支出 2.3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 0.47%。包括：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30 万元。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7 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 1.14%。包括：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5.57 万元。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0.27 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 6.21%。包括：医疗保障支出 24.03 万元，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6.20 万元。

5、住房保障支出 27.2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 5.58%。
包括：住房改革支出 27.22 万元。

（二）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0%。

（三）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0%。

（四）其他收入 0.8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0.16%。

三、2016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门市信访局 2016 年度支出合计 479.33 万元。具体如下：

（一）基本支出 395.5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2.53%。

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2.56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0.23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障支出、计划生育事务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27.22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改革支出。

（二）项目支出 83.7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7.47%。

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45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科学技术支出 2.3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三)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

(四) 经营支出 0 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

(五)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

四、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江门市信访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490.10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87.42 万元。

江门市信访局为 2016 年新调整的一级预算单位, 2015 年的决算合并中共江门市委办公室的决算中体现。

(二)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江门市信访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90.10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78.53 万元。

江门市信访局为 2016 年新调整的一级预算单位, 2015 年的决算合并中共江门市委办公室的决算中体现。

分功能科目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3.21 万元, 主要用于……; 科学技术支出 2.30 万元, 主要用于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7 万元, 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0.27 万元, 主要用于医疗保障支出和计划生育事务; 住房保障支出 27.22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改革支出。

五、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江门市信访局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78.5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江门市信访局为 2016 年新调整的一级预算单位，2015 年的决算合并中共江门市委办公室的决算中体现。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江门市信访局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413.21 万元，占 86.35%；科学技术支出 2.30 万元，占 0.4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7 万元，占 1.16%。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0.27 万元，占 6.33%。住房保障支出 27.22 万元，占 5.6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江门市信访局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78.5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3.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 385.07 万的 107.3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了信访法律服务和网上信访等业务，相关开支增大。

2、科学技术支出 2.30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临时新增了科学技术类业务。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7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干部于 2016 年 6 月退休，工资收入调整，相应社会保障和就业费用调整。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0.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28.94 万元的 104.6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收入调整，相应医疗保险及计划生育费用调整。

5、住房保障支出 27.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28.09 万元的 96.9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干部退休后，工资收入调整，相应住房保障费用调整。

江门市信访局为 2016 年新调整的一级预算单位，2015 年的决算合并中共江门市委办公室的决算中体现。

六、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门市信访局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95.58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261.13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66.0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8.38 万元、津贴补贴 124.73 万元、奖金 34.32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30.4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21 万元。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6.2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17%。主要包括办公费 0.69 万元、印刷费 0 万元、咨询费 0 万元、手

续费 0 万元、水费 0.01 万元、电费 0 万元、邮电费 0.59 万元、物业管理费 0.31 万元、差旅费 0.54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维修（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租赁费 0.16 万元、工会经费 13.3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5.6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7 万元。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1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24.81%。主要包括离休费 0 万元、退休费 5.57 万元、医疗费 1.43 万元、奖励金 21.10 万元、住房公积金 25.96 万元、购房补贴 1.34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2.77 万元。

（四）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七、2016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门市信访局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3.7 万元的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预算为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1.7 万元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2 万元的 0%。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且全年没有公务用车的相关开支和公务接待工作。

江门市信访局为 2016 年新调整的一级预算单位，2015 年的

决算合并中共江门市委办公室的决算中体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没有公务出国（境）工作。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全年没有公务用车相关开支。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全年没有公务接待工作。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6.29万元。

江门市信访局为2016年新调整的一级预算单位，2015年的决算合并中共江门市委办公室的决算中体现。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6.7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7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0.9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6.7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6.3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8.7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局各项开支没有需要纳入预算绩效评价的重点建设项目资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

收支差额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

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反映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支出。（各部门根据本部门实际使用的款级功能分类科目进行解释）